

神要的是什麼？

從彼得和猶大看悔改與後悔

蔡宇倫傳道
20180617

- **72**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(可十四72)

太二十七1-10

1 到了早晨，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，²就把他捆綁，解去，交給巡撫彼拉多。³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⁴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他們說：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罷！⁵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。⁶祭司長拾起銀錢來，說：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裡。⁷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⁸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做血田。⁹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¹⁰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。

- 悔改與後悔都承認自己的罪惡過犯且帶來人的改變

- 悔改和後悔在面對罪的方式不一樣

- 悔改：仰望救贖主，與神和好

- 後悔：自己承擔罪債，與神隔絕

- 神要的是悔改不是後悔
 - 彼得沒有因自己的罪失了信心

結論

- 悔改是轉離罪轉向基督與神和好
- 後悔是轉離罪轉向自己與神隔絕